附件3

**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要求**

 验收证明材料应包括：

1、建设期承担项目及经费（纵向、横向、自立项目）、合作项目、开放课题等立项、验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；

2、获得知识产权（包括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动植物新品种、专有技术等）、制定及修订标准、开发新产品、获得科学技术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、成果转化应用单位财务证明（包括依托单位）；

4、引进人员名单、引进人员职称或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5、培养人员名单、培养人员晋升职称或学历或职务证明复印件；

6、流动人员名单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专业等）、开展的主要工作；

7、新增5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；

8、新增科研办公用房建设合同或财务决算复印件；

9、管理制度汇编；

10、对外开展各类培训记录、通知等；

11、召开工程技术委员会会议、举办或承办大型工程技术会议纪要复印件、照片等。